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预留授予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

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8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